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出售长园南京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拟出售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同意设定基本交易条件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寻找受让方，并待评估报告等中介机构报告出具后，公司会将正式资产出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与沃尔核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协议是双方基于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为履行原来对长园电子的出资义务，将原“房产出资义务”变更为“现金出资义务”，同时将出资义务中的部分房产出让给长园电子之全资子公司长园特发，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赖泽侨、秦敏聪、彭丁带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